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利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炫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达经编	指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乾潮投资	指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
能发电子	指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芯能	指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彭泽芯创	指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科联	指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台芯能	指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科联	指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溪芯能	指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乡科联	指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茂隆	指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科洁	指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芯能	指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海芯能	指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芯能	指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科联	指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乌芯能	指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科洁	指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虞芯能	指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 兆瓦等于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等于 1000 兆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unore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OR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传真	0573-87393031	0573-87393031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www.sunorensolar.com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沃巍勇、黄加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奇、蒋伟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宁博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接替蒋伟森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384,172,760.48	936,385,532.93	-58.97	1,148,590,2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2,719.41	116,383,515.44	-43.15	77,712,7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1,632,648.22	105,182,696.64	-60.42	107,087,402.94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1,066.84	185,788,546.85	-164.59	-156,764,439.5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275,039.10	1,018,995,201.68	43.21	899,850,686.24
总资产	2,561,606,527.52	2,195,254,461.51	16.69	1,681,249,347.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65.3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2.12	减少6.64个百分点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10.95	减少7.50个百分点	14.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详见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090,998.58	152,149,285.12	73,336,327.03	70,596,1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7,975.72	42,206,438.73	18,790,940.11	-5,712,6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5,284.62	40,961,434.05	12,528,891.96	-22,192,9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897.99	-77,473,765.71	-59,454,558.4	38,043,155.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1.74			-19,54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59,9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19,895.27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73 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877,465.22 元；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 17,542,430.05 元。	15,055,966.27	2,087,357.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22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7,481.72			109,31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275.94		-205,724.10	94,10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1,000.00	-37,536,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613.59
所得税影响额	-142,580.00		-888,423.37	5,243,714.56
合计	24,530,071.19		11,200,818.80	-29,374,638.8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27,588,000.00	27,588,000.00	4,427,481.72
合计	0	27,588,000.00	27,588,000.00	4,427,481.7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电站所需硬件、并网支持及后续智能化运营和维护等服务；公司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包括晶体硅片等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是销售自持分布式电站所发的电量。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按照一定的电价折扣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为外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电站开发服务，采取“服务+组件”的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屋顶资源的开发，当前公司主要通过知识普及、项目及优惠政策宣讲、成功案例现场考察及预案设计、现场答疑等方式，说服屋顶资源业主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组件，以满足客户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对组件的需求。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在优先满足电站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下游客户销售硅片、方棒等光伏产品。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政策方面，分布式光伏是利用分散闲置的屋顶资源建设电站，实现光能与电能的转化，具备清洁环保、所发电量就地消纳等优点，是太阳能发电领域中的重要应用。在微观上能够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降低用电成本，提升闲置资源的利用价值。在宏观上符合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战略部署，因此，得到了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体而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台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政策。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电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工商企业屋顶为依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出截至 2020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要达到 60GW，是“十二五”末装机容量的 10 倍。同时，在补贴方面，国家对之前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持续 20 年，补贴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2018 年，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部分调整，针对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此政策对分布式光伏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市场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短期内导致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从辩证角度来看，政策的调整并不是要打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而是在行业成本逐年下降的背景下，通过适当降低补贴来引导行业向健康发展，避免无序竞争，为分布式光伏行业及时“降温”，防止因高补贴而再次引发非理性的“抢装潮”，通过政策手段形成倒逼效应，从而实现光伏发电的市场化。在政策调整的催化下，国内光伏产品价格也经历多轮下调，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成本大幅下降，虽然电价补贴下降，但同时成本的大幅下降使得电站投资仍然具有投资价值，故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下半年依旧是逆势增长。从长远来看，政策调整后行业经历洗牌，一些规模较小、实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优质企业脱颖而出，整个光伏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以上政策调整的消极影响也将逐步被消化。这是光伏行业逐渐走向成熟的自然表现，也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2)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认可度愈显突出，将更具竞争力。自 2009 年以来，国家通过对光伏发电的高补贴政策，将光伏发电逐渐带入人们的视线。随着以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为代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并网稳定运营，通过行业先行者带来的示范效应，打消了屋顶资源业主和用户们不必要的顾虑，人们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认识也趋于成熟，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吸引了潜在客户的关注，更多的屋顶资源拥有者愿意接受甚至主动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这些投资者中，不乏寻求转型的传统行业企业主、工商业屋顶业主、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个人及农户等，多元投资者的进入对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有助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推广和行业规模的快速提升，进一步推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进程。随着光伏政策调整的影响，补贴的下调和取消，“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更具竞争力。

(3) 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屋顶资源具备较大的可开发空间。屋顶资源主要来源于工商业屋顶以及户用屋顶。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的数据，仅 2004 年-2018 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达 650,691.64 万平方米，如果上述屋顶有 50%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约 325GW 的分布式电站，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容量的 6.4 倍左右；此外，商业屋顶和户用屋顶也将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丰富的屋顶资源，且随着未来新建工商业建筑和居民住宅的逐年增多，屋顶资源将源源不绝，因此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开发空间将随着屋顶资源的不断增加，市场前景愈加广阔。

(4) 技术进步使光伏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光伏产业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开发推动行业的发展。硅片制造方面，铸造单晶技术、硼镓共掺技术、金刚线切割等技术的应用，大大降低了硅片的生产成本；组件方面，先进激光切割技术、多主栅组件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叠瓦等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光伏产品的成本下降及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使得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单位投资成本大幅降低，行业整体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在以上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相对于其他新能源和传统能源行业有着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强大的优质工业屋顶资源开发能力

屋顶资源的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掌握屋顶资源的业主对分布式电站开发模式尚显陌生，行业市场尚在培育过程中。对于屋顶业主来说，电站开发后的电费折让受益程度、屋顶建筑耗损、发电可靠性、电量计量准确性与电站安全等是其决定是否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的主要顾虑。部分屋顶资源业主基于上述顾虑，往往对于开发建设屋顶电站持抵触情绪，导致屋顶资源的开发难度很大。因此，成功获取建筑屋顶资源是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重点和难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屋顶资源开发部门，并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通过一对一走访的形式，同时通过组织专业的上门宣讲、已竣工电站案例参观、业务推广活动以及组织参观成功运行案例等方式，向潜在的屋顶资源业主进行关于分布式电站的业务普及和技术培训，从多

角度、多方面打消屋顶资源业主对于在屋顶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顾虑，并最终通过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开发，实现投资方、建设方以及屋顶资源业主等多方的共赢。

对于拟建而未建的部分大型工业项目，因其具有较大规模的潜在屋顶资源，公司屋顶开发团队在该等项目立项阶段即开始介入进行推介，甚至参与厂房设计。及早介入工业项目开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先于竞争对手及时锁定屋顶资源，同时也有利于确保目标屋顶满足和适应未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各项设计和施工标准。

在屋顶资源开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为众多屋顶资源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之上，逐渐形成了公司强大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

目前，公司在屋顶资源尤其是工业屋顶资源获取方面，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取屋顶资源达 946 万 m^2 ，涉及工业企业 599 家，可建设约 946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年发电能力高达 8.5 亿度，累计装机容量 849 兆瓦，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上述工业企业不乏娃哈哈、飞利浦、中通快递、中国巨石、华孚色纺、久立特材、索菲亚、敏实集团、国能中电等海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

（二）品牌及经验优势

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屋顶资源业主屋顶屋面状况、变压器容量等参数进行电站设计、建设，具有个性化特点，属于非标产品，案例经验对建成优质电站至关重要。公司是目前国内较早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芯能”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具体如下：1）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进入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行业较早，公司在屋顶资源整合、电站材料供应、并网服务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均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技術实力，为以后新业务开拓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由于已成功实施了众多项目，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方、地方电网、屋顶资源业主均享有较好的声誉，有助于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开展。3）自公司 2014 年开始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以来，公司已对该行业和业务模式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是公司未来能够抓住新业务机会的前提条件。

（三）具有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

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分布式光伏产业链，能够提供屋顶资源的获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实施、光伏组件等电站元器件的供应、电站并网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效率，加强了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2016 年 5 月，公司光伏组件生产线建成投产，提高了分布式光伏开发过程中自有产品和服务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了电站开发效率和可控性，降低了电站开发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组件厂已获得 ISO9000、ISO14000 体系认证以及 SGS、TUV、CQC 产品认证。

除此之外，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将优先满足公司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的需求，为公司目前持续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

（四）突出的电站运维能力和并网支持能力

运维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站运维部，组建了专业维护检修团队，购置了分布式电站监控平台，现已具备了较为丰富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经验。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通信装置接入公司光伏电站集中运营分析平台，该平台具有以下几大优势：（1）全天候的实时智能化监测：对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控，随时掌握各电站当日当月发电量、日照辐射强度等数据；（2）故障的及时发现、定位并排除：通过私有云端大数据智能处理分析，能够及时的检测出电站故障、逆变器故障、太阳能电池组件故障及通信故障，并迅速定位进行排除；（3）大数据分析优化能力：能够记录历史运行数据，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帮助运维人员优化运维方案，提高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同时也为后期电站项目的设计与建设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此外，公司还通过多种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通过安装摄像头，实现可视化监控，实时了解当地雨雪、台风情况，第一时间判断当地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及时制定处理方案；通过自动清洗机器人，可按照设定频率参数或远程遥控操作对电站组件表面灰尘、积雪进行清洗，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的并网支持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协助相关方将并网时间缩短；另一方面，由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个性化程度高，技术方案复杂，受屋顶面积、地方标准、电站规

模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并网服务仍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公司能够协助并网方在较短时间内高质量高效的解决上述并网难题，保证了电站及早发电，从而为电站投资者和屋顶资源业主创造更多效益。

（五）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备的分布式光伏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不断总结项目的执行与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项目数据资源，进而能够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加以合理推广。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已逐步建立起涵盖研发、生产、财务、市场营销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多年在光伏领域积累，在分布式光伏开发、运维领域和光伏产品制造领域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建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芯能科技科研工作站，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围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高毛利率太阳能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并网的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约 132MW，与上年同期新增并网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基本持平，近两年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12%，呈高速增长态势。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建成的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约 311MW，在建或已签订合同拟建的自持分布式电站约 80MW。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94.58 万元，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85.75 万元、13,387.82 万元、3,82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5%、35.05%、10.00%。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77.42%、-69.47%、-89.36%，盈利能力较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上升，较低毛利率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以及低毛利率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实现的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5%，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的情况下，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了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规模。二、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光伏产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光伏产品以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都受到较大影响。三、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持电站装机容量较大，毛利率仍较高，但是由于新增电站竣工时间不同，属于陆续并网，尚未实现全年发电，且光伏产业政策调整以后新建项目暂无国家补贴，因此新增项目所带来的发电收入及利润不足以弥补光伏电站开发与服务、光伏产品销售所下降的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实现的电费收入为 20,985.75 万元，该业务毛利为 14,567.38 万元，目前公司已并网的自持电站装机容量约 311MW，该部分电站在未来可实现全年发电，预计每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 30,000 万元，毛利提高至约 20,000 万元，毛利率最高可达约 68%，持续 15-20 年，并且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继续扩大，运营成本逐步地降低，电费收入和毛利将保持增长，公司发电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将会继续提升。该业务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绩“安全垫”，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12%，较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7%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和低毛利率光伏产品业务占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三项业务各自的毛利率分别为 69.42%、26.67%、-13.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6,160.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927.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自持分布式电站，自有优质资产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获利所致。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光伏产品端成本持续下降，光电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光伏产品整体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为公司持续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坚定围绕“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定位，持续提升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在此基础上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

近年来，以电动汽车为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但在汽车充电与储能方面，相关的充电基础设施匮乏，充电效率较低，储能成本较高，无法很好满足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充电需求，随着充电技术和储能技术突破，汽车充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与尝试建设将太阳能分布式电站与储能技术、充电桩技术相结合的智能充电站，2018 年已完成实验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4,172,760.48	936,385,532.93	-58.97
营业成本	207,631,246.91	716,897,474.44	-71.04
销售费用	1,636,512.46	3,889,946.27	-57.93
管理费用	74,028,045.06	51,664,953.78	43.28
研发费用	17,227,290.46	12,940,877.39	33.12
财务费用	26,876,940.17	9,852,956.74	1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1,066.84	185,788,546.85	-16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03,018.21	-365,910,162.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89,447.97	248,601,720.42	221.7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收入和上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光伏产品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持电站已并网装机容量约 311MW，较上年同期累计自持分布式电站并网容量 179MW，增加了 73.74%，光伏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57.46 万元，同比增加 77.42%；分布式光伏开发与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58.33 万元，同比减少 69.47%；光伏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86.26 万元，同比减少 89.36%。虽然本年自持电站规模扩大，但是本期新增自持电站未实现全年发电，其所带来的发电收入不足以弥补光伏电站开发与服务、销售光伏产品所下降的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18 年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收入减少，该部分业务结转的成本相应减少；2、光伏产品销量减少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光伏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该部分业务相应结转的成本也相应减少；3、虽然自持电站规模持续增加，折旧等发电成本增加，但该业务单位发电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业务收入提高的同时相应增加营业成本较少。

由于分布式开发及服务及光伏产品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与收入对应的成本较高，以上两项业务收入在本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较多，虽然随着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增加，发电成本增加，但是发电成本的增加不足以抵消上述两项业务成本的下降，因此 2018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381,945,819.54	205,780,916.12	46.12	-58.29	-70.49	增加 22.25 个百分点
合计	381,945,819.54	205,780,916.12	46.12	-58.29	-70.49	增加 2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产品	38,210,080.05	43,421,720.03	-13.64	-89.36	-87.12	减少 19.74 个百分点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 相关服务	133,878,215.01	98,175,503.59	26.67	-69.47	-67.61	减少 4.2 个百分点
发电收入及其他	209,857,524.48	64,183,692.50	69.42	77.42	12.72	增加 17.56 个百分点
合计	381,945,819.54	205,780,916.12	46.12	-58.29	-70.49	增加 2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349,606,734.94	175,377,397.22	49.84	-55.70	-70.08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江苏	15,216,093.92	12,748,391.79	16.22	-24.40	-32.05	增加 9.43 个百分点
安徽	1,306,539.87	1,140,893.09	12.68	-88.85	-88.20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江西	1,173,767.34	1,772,409.35	-51.00	-95.79	-91.47	减少 76.39 个百分点
云南	39,316.24	41,206.72	-4.81	0.00	0.00	不适用
河北	53,304.93	56,631.35	-6.24	0.00	0.00	不适用
福建	9,482,975.10	9,373,104.95	1.16	-57.92	-56.17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山东	5,067,087.20	5,270,881.65	-4.02	-65.58	-56.10	减少 22.47 个百分点

合计	381,945,819.54	205,780,916.12	46.12	-58.29	-70.49	增加 22.25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秉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大高毛利率的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光伏产品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发电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两地。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组件	92,543,225.00W	50,504,425.00W	8,385,490.00W	-64.05	-49.70	-88.46
方棒	230,951.48 kg	40,259.97kg	52,293.60kg	-86.30	-89.51	-4.22
硅片	11,359,187.00片	2,822,485片	945,654片	-82.86	-95.84	-81.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光伏产品业务规模，减少了光伏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时，公司在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过程中所需的部分硬件“自产自用”，以销定产，故库存量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组件及配件成本	95,705,670.09	46.51	284,972,949.87	40.87	-66.42	
	服务成本	2,469,833.50	1.20	15,884,191.64	2.28	-84.45	
	光伏产品成本	43,421,720.03	21.10	339,420,764.51	48.68	-87.21	
	光伏发电	64,183,692.50	31.19	56,942,823.83	8.17	12.72	
合计		205,780,916.12	100	697,220,729.85	100	-70.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组件及配	直接材料	87,554,128.19	91.48	259,069,048.59	90.91	-66.20	

件							
	直接人工	4,797,989.14	5.01	13,358,109.37	4.69	-64.08	
	制造费用	3,353,552.76	3.51	12,545,791.91	4.40	-73.27	
服务	直接人工	651,661.11	26.38	5,414,885.94	34.09	-87.97	
	差旅费、 开发协作 费、运维 材料成本 及其他	1,818,172.39	73.62	10,469,305.70	65.91	-82.63	
光伏产品	直接材料	24,609,949.20	56.68	257,722,177.95	75.93	-90.45	
	直接人工	5,413,974.04	12.47	18,566,317.76	5.47	-70.84	
	制造费用	13,397,796.79	30.85	63,132,268.80	18.60	-78.78	
光伏发电	制造费用	64,183,692.50	100.00	56,942,823.83	100.00	12.72	
合计		205,780,916.12	100.00	697,220,729.85	100.00	-7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收入减少，该部分业务结转的成本相应减少；2、光伏产品销量减少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光伏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该部分业务相应结转的成本也相应减少；3、虽然自持电站规模持续增加，折旧等发电成本增加，但该业务单位发电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业务收入提高的同时相应增加营业成本较少。

由于分布式开发及服务与光伏产品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与收入对应的成本较高，以上两项业务收入在本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较多，虽然随着公司自持电站规模增加，发电成本增加，但是发电成本的增加不足以抵消上述两项业务成本的下降，因此 2018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本期主要成本构成项目是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中的组件及配件成本和光伏发电成本，两项成本占比达 77.70%，去年同期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中的是组件及配件成本和光伏产品成本，两项成本占比达 89.55%。光伏发电成本占比明显提高，光伏产品成本占比明显下降，是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光伏产品业务规模，减少了光伏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的结果。

本期光伏发电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总成本中占比为 31.19%，虽该项成本及占比在逐渐上升，但同时光伏产品成本和组件及配件成本下降较多，导致整体营业成本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809.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09.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产品的销量减少导致运输费用及产品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扩大，导致光伏电站相关管理费用增加，另外，本期本公司上市发行所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不断增加，相应的项目银行借款持续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增大，公司加大了运维及监控平台的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261,589.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261,589.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合计 25,261,589.51 元，其中，因研发产品销售而结转销售成本 8,034,299.05 元，故反映在研发费用的金额为 17,227,290.46 元。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较多，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投资力度，使得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273,569.62	0.17	23,292,518.17	1.06	-81.65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预付款相应减

						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759,669.22	0.97	16,333,269.60	0.74	51.59	主要系长期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136,487,512.09	5.33	260,603,462.12	11.87	-47.63	主要系光伏产品产量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4,948,498.23	7.22	141,219,900.32	6.43	30.96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11,116,751.08	62.89	1,087,068,467.38	49.52	48.21	主要系子公司部分自持分布式电站陆续完工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12,435,857.83	0.49	97,158,631.50	4.43	-87.20	主要系子公司部分自持分布式电站陆续完工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989.73	0.03	5,167,668.50	0.24	-86.78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9,120,000.00	6.21	68,120,000.00	3.10	133.59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3,871,026.37	18.89	774,544,645.83	35.28	-37.53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04,444.63	0.01	2,090,927.95	0.10	-85.44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190,491.04	0.16	60,377,117.50	2.75	-93.06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58,162.64	0.06	3,108,960.46	0.14	-49.88	主要系期末应付的暂收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65,933.12	4.90	47,505,542.27	2.16	164.32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87,143,400.00	11.21	175,869,400.00	8.01	63.27	主要系电站项目子公司长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870,015.91	0.39	16,947,249.03	0.77	-41.76	主要系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支付

						所致。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887,306.6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137,306.62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85,350,000.00 元，以及项目保证金 2,4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15,088,490.05	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470,633,438.74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748,390.51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716,357,625.92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一、（二）行业情况说明”

参照“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硅片：	非硅成本情况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单晶硅片		
多晶硅片	0.72 元/片（不含税）	48.7%（非硅成本中占比）； 20.3%（总成本中占比）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单晶 60 片：300W； 单晶 72 片：355W； 多晶 60 片：270W； 多晶 72 片：320W。	单晶 60 片：325W； 单晶 72 片：385W； 多晶 60 片：290W； 多晶 72 片：355W。
硅料硅棒、硅片等产业链各环节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多晶铸锭（产品为硅棒）	非硅成本中占比 42.1%；总成本中占比 11.3%	
多晶切片（产品为硅片）	非硅成本中占比 56.3%；总成本中占比 10.9%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组件的标称功率是指在 STC 条件下，光伏组件的最大功率输出值。目前公司在产的单多晶组件，主要以常规组件为主，具有质优价廉，稳定可靠的特点。在研的组件主要采用叠瓦，半片+多主栅等先进技术，融合双面电池，perc 电池等技术，大幅提高组件的功率，

有效提升了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78.90MW	0	310.66MW	390.97MW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分布式：										
浙江地区	浙江	291.94	其中 177.47 兆瓦国补 0.42 元/千瓦时（持续 20 年）、省补 0.1 元/千瓦时（持续 20 年）以及地方性补贴；38.55 兆瓦国补 0.37 元/千瓦时（持续 20 年）、省补 0.1 元/千瓦时（持续 20 年）以及地方性补贴；76.72 兆瓦暂无补贴。	230,579,912	50,567,180	196,393,930	0.42	20,398.92		
江苏地区	江苏	9.31	其中 5.02 兆瓦国补 0.42 元/千瓦时（持续 20 年）；4.29 兆瓦暂无补贴。	6,462,230	35,030	5,154,960	0.39	511.71		
江西地区	江西	7.23	暂无补贴	567,540	0	0	0.42	22.72		

安徽地区	安徽	2.19	暂无补贴	1,132,999	0	0	0.37	52.40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注：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单位均为千瓦时。以上运营电站数据皆为自持分布式电站数据，其中上网电价未包含补贴。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为 0 表示所发电量全部为自发自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工艺路线	环保投入
硅片：					
单晶硅片					
多晶硅片	1077.4 万片	15%	7200 万片	硅料清洗-多晶铸锭-开方截断-切片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组件	100,958,936W	20.19%	500,000,000W	物料准备—串焊—叠层—镜检—EL 测试—层压—削边—半成品外观检—装配—固化—清洁—IV 测试—成品 EL 测试—包装	
合计					190 万元

产能利用率同行业比较及合理性分析：目前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主要在优先满足公司电站业务对光伏产品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外进行销售。2018 年度，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光伏产品的业务规模。公司分布式项目与开发业务的减少导致对公司自产光伏产品的需求减少，加上光伏产品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缩减了光伏产品的生产规模，导致公司硅片和组件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光伏产品的生产规模，力求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单晶硅片	0	0	
多晶硅片	24.85	5.58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54.57	22.57	

其他硬件:			
多晶方棒	17.43	-30.56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芯能、彭泽芯能、湖州科联、天台芯能、宁波科联和兰溪芯能，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桐乡科联、海宁茂隆、湖州科洁、杭州芯能、临海芯能、德清芯能、嘉兴科联和义乌芯能进行增资。桐乡科联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海宁茂隆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湖州科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杭州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临海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万元人民币，德清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嘉兴科联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500 万元人民币，义乌芯能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新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子公司均属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加快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市场布局，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可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可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8 万元。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为增加本期利润 442.75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海宁茂隆，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6,786,875.06 元，净资产 111,611,855.1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158,252.83 元，净利润 25,505,041.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桐乡科联，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52,494,497.26 元，净资产 98,115,850.39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2,267,802.32 元，净利润 27,405,820.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虞芯能，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2,205,986.28 元，净资产 58,792,757.7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504,330.13 元，净利润 11,878,851.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嘉兴科洁，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3,007,878.71 元，净资产 32,502,472.7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863,477.59 元，净利润 9,943,955.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能发电子，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74,812,071.21 元，净资产 78,966,321.47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2,043,761.91 元，净利润-6,866,225.0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遭受中美及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竞争无序、低端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曾经面临较为严重的行业困难。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产业振兴政策，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同时，国家在金融政策上对光伏产业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政策性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并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出台了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光伏产业给予了重点扶持，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 3-20 年不等的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目前主要行业相关政策如《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都主张全力推进光伏行业发展。

公司所在行业细分领域是分布式光伏领域。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具有个性化、规模小、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特点，是替代化石能源、发展清洁能源的主要方向之一。可有效解决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存在的远距离输送导致的电损、土地占用、弃光、弃电等问题。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者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以及电站建设总承包为主，而专业从事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提供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

2014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政策的推出，国内大型太阳能发电企业甚至部分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开始逐步涉足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此类企业进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主要以投资运营为主，目前鲜见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的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该部分已涉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企业，尤其表现在对工商业屋顶资源的竞争。此类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一般在于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较强。他们往往以投资者身份进入，将屋顶资源整合开发、并网服务、材料供应、电站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全部外包；相比而言，公司的定位是以分布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业务的发展重心放在加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自主开发屋顶资源，自己投资自己运营。同时，公司在进入行业时间、开发经验以及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行业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光伏产业的调整政策。调整政策出台的背景，是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光伏发电历经成长起步、产业化发展、规模化发展等阶段，当前发展的重点需要从扩大规模转到提质增效、推进技术进步上来，需要从更有利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着力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优化发展规模，提高运行质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的调整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对分布式光伏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市场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短期内导致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从辩证角度来看，政策的调整并不是要打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而是在行业成本逐年下降的背景下，通过适当降低补贴来引导行业向健康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支持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展是能源生产革命、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国家发展光伏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是毫不动摇的。未来光伏行业企业需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从规模扩张到提质增效，促进我国光伏行业继续做大做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定位是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在未来发展战略层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增加优质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巩固在分布式领域的行业地位，保持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同时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积极探索光伏产业的新型经营模式，整合各项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的新发展。另一方面，在自身发展经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寻求通过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的产业，稳步推动公司业务适度多元化，谋求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面对宏观经济不明朗、行业波动继续加剧、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及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外部形势，公司将贯彻落实发展战略要求，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夯实主业，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为国家、为社会、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019 年度公司将围绕以下经营管理重点开展工作：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继续提升分布式电站投资及运营发电收入在整体业务收入中占比。公司三项主营业务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最高，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其次，光伏产品效益较低。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或利用资本市场手段，聚焦自持电站，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合理控制光伏产品低毛利率业务规模。自持电站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根据业务重点，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

经过多年在分布式领域深耕，公司在屋顶资源开发、电站建设监控以及电站建成发电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锻炼了一支有战斗力的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自持电站的规模不断增加且区域相对分散，为电站建成后的客户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顺应这一变化，在引进新的运维技术手段的同时，公司将在组织结构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加强运维团队力量，确保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3）完善激励措施，提高整体效益

以产出和成本为中心完善考核机制，员工报酬与之紧密挂钩，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通过研发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单位成本；通过内部挖潜，进一步优化、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控水平，从原材料把控、生产过程管理以及产品端工艺改进，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4) 跟踪、尝试分布式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模式

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阔，在带给人们绿色环境的同时，也带来更多的应用惊喜。公司将在前期建设的试验站项目“光储充一体化智能充电站”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依托现有分布式电站屋顶资源业主，不断跟踪、尝试分布式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模式，待时机成熟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同时紧密跟踪国家电力改革政策，积极投身国家电力改革，开展相关业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分布式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的特点。相比于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和局地用电紧张等问题，具备闲置资源利用、就地消纳、清洁环保、节能减排的优势。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分布式光伏产业给予出台了众多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5月)等。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20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对分布式光伏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政策，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2018年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对新建分布式光伏的补贴等方面作了一定的调整，从政策初衷看，国家是为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因此，从长远看行业将实现优胜劣汰，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并且随着分布式光伏行业成本逐渐下降，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也将逐步降低。尽管如此，上述政策短期内对行业仍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从可开发利用屋顶资源面积以及国外分布式光伏发展的经验来看，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显示，2004年-2018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达650,691.64万平方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如果上述屋顶有50%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约325G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容量的6.4倍左右，我国可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商业屋顶资源目前利用率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浙江嘉兴是全国分布式光伏的示范区，且浙江省工业用电需求大、基础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分布式光伏业务已扩大到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同时，也开拓了江苏、江西、安徽等地的市场，并积极推进业务向全国范围发展。未来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省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而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为公司带来市场开拓风险。

3、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数量将会以较大幅度增加。由于自持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屋顶的存续，因此，公司自持电站资产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 20 年左右，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出现一定的屋顶租赁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通过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仍然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征拆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上述不利情况发生，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影响相关自持电站的运营。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8.71%。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仍有增加的可能。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 2018-012)。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8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38.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24,662.32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每 10 股派息数	每 10 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数 (股)	(元) (含 税)	(股)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1.00	0	50,000,000.00	66,162,719.41	75.57
2017 年	0	0	0	0	116,383,515.44	不适用
2016 年	0	0	0	0	77,712,764.08	不适用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2018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	是	是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正达经编、乾潮投资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对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本企业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戴建康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	是	是		

			<p>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p>					
--	--	--	---	--	--	--	--	--

			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股份限售	股东章竞前	<p>“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金治明、张健、钱其峰、陈建军	<p>“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股份限售	监事褚建新、叶莉、钱鹏飞	<p>“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股份限售	核心员工肖育辉、施雪萍、潘伟戢、雷阳、徐国华、裘永恒、花罡、姚戴风、朱晴峰、谭贤友、沈千红、潘程强、张建琴	<p>“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p> <p>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p>	不适用	否	是		

			<p>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	股东正达经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公司实	不适用	否	是		

	竞争	编	<p>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公司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p>					
--	----	---	--	--	--	--	--	--

			<p>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戴建康	<p>“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p> <p>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不适用	否	是		

			<p>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企业及本企业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p>	不适用	否	是		

		<p>履行的关联交易。</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公司合作开发除外）。</p> <p>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本企业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就公司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	--	--	--	--	--	--	--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正达经编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p>	不适用	否	是		

			<p>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戴建康	<p>“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股东地位及董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p>	不适用	否	是		

			<p>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不适用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芯能科技	<p>“本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不适用	否	是		

			<p>漏。</p> <p>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p>					
--	--	--	---	--	--	--	--	--

			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不适用	否	是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p>	不适用	否	是		

			<p>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其他承诺	其他	芯能科技	<p>“若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值需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30% 的资金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p> <p>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p>					
其他承诺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p>	<p>“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减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其他承诺	其他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在公司所享有的上一年度薪酬的十倍为限（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公司向全体董事派发的平均薪酬为限），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p> <p>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p> <p>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p>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p>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81,549,759.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546,704.76
应收账款	121,996,945.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5,157,631.50	在建工程	97,158,631.50
工程物资	12,001,000.00		
应付票据	413,947,2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544,645.83
应付账款	360,597,375.72		
应付利息	630,364.29	其他应付款	3,108,960.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8,596.17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4,605,831.17	管理费用	51,664,953.78

		研发费用	12,940,877.3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26,484,998.7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24,998.79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10,000.00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鑫联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37,409,900.00	2015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	-	-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海宁茂隆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为31,741,591.26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价37,409,900.00元转让给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上述电站，产生相应手续费1,918,456.41元。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5,668,308.74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分摊完毕的递延损益2,321,656.38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341,364.76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891,369.28元)，以后三个年度每年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分别为7,968,602.40元、7,968,602.40元和2,351,408.99元。根据上述合同，公司支付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11,222,970.00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6,9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2,420,075.4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2,420,075.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347,615.4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347,615.4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各接受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出现未到期担保需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小。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p> <p>为提供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p> <p>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了该议案。</p> <p>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p> <p>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p> <p>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8年3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了该议案。</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 亿元和净利润 6,616.27 万元，为社会、投资者创造了价值，同时依法纳税，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纳税人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大力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实现了闲置屋顶的资源利用、发电就地消纳，户用电站业务的开发让绿色环保的新能源走进千家万户，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累计并网发电分布式电站 850MW，节约标准煤约 34 万吨/年，减排 CO2 约 86 万吨/年，减排 SO2 约 2.5 万吨/年，为推进社会的节能减排和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公司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广泛参与各项社会活动，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共向社会捐赠 793,105.00 元，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市控环保管理企业）

（一）主要污染物：废水

- 1.特征污染物的名称：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氟化物
- 2.排放方式：纳管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口一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 4.排放浓度和总量：PH 值 6-9、化学需氧量<150mg/l、悬浮物<140mg/l、总磷<2.0 mg/l、总氮<40 mg/l、氨氮<30 mg/l、氟化物<8.0 mg/l
- 5.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6.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太阳能电池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150mg/l、悬浮物 140mg/l、总磷 2.0 mg/l、总氮 40 mg/l、氨氮 30 mg/l、氟化物 8.0 mg/l

（二）主要污染物：酸洗废气

- 1.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氟化物、氮氧化物
- 2.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口一个位于酸洗废气排放口
- 4.排放浓度和总量：氟化物<3.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 5.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6.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太阳能电池氟化物 3.0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

（三）主要污染物：VOCS

- 1.特征污染物的名称：非甲烷总烃
- 2.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口一个位于有机废气排放口
- 4.排放浓度和总量：非甲烷总烃<120 mg/m³
- 5.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6.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

二、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一）主要污染物：废水

- 1.特征污染物的名称：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 2.排放方式：纳管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口一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 4.排放浓度和总量：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
- 5.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 6.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未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治理设施 1	2009-01	320 吨/天	2017 年 4 月开始停用
	废水治理设施 2	2011-03	800 吨/天	正常
大气污染物	酸雾废气净化装置	2011-03	3000 m ³ /h	正常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2017-11	15000 m ³ /h	2018 年 7 月开始停用
固体废物	污泥贮存场所	2011-03	30 吨	正常

二、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治理设施	2013-05	1000 吨/天	2018 年 7 月开始停用
固体废物	污泥贮存场所	2013-05	40 吨	2018 年 7 月开始停用

注：防治污染设施停用原因是，公司根据硅片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光伏电站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决定暂时对能发电子硅片生产分部进行停产。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片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投资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08-10-31	海环管 (2008) 237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1-01-19	海环碇验 (2011) 001 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 万片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0-07-05	海环审 (2010) 76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1-01-19	海环碇验 (2011) 001 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7000 万片 8 英寸太阳能级硅片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1-01-05	海环审 (2011) 2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04-10	海环经验 (2014) 2 号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WM 光伏组件技	桐乡市环境保	2016-05-17	桐环建 (2016) 0113 号	桐乡市环境保	2016-12-21	编号 16-168

改项目	护局			护局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泥性质调正变更备案 2013-12-27 海环审备(2013)04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海宁市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0481-2017-1109-H。

2018 年在市环保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了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和危险废物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多场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未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的排放。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0	100.00						412,000,000	82.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000,000	100.00						412,000,000	82.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2,713,878	39.49						162,713,878	32.54
内自然人持股	249,286,122	60.51						249,286,122	49.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7.60
1、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7.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12,000,000	100.00	88,000,000				88,000,000	50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8)7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万股,并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8,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增加至50,000万股,因此,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摊薄,每股净资产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	4.83 元	88,000,000	2018 年 7 月 9 日	88,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8,8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200 万股变为 50,000 万股。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2,195,254,461.51 元，负债总额为 1,176,259,259.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58%。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561,606,527.52 元，负债总额为 1,102,331,488.4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0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0	69,920,000	13.98	69,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利忠	0	49,280,000	9.86	49,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276,000	8.86	44,276,000	无		其他
张震豪	0	28,560,000	5.71	28,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建康	0	27,892,000	5.58	27,8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文娟	0	25,200,000	5.04	25,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沛涛	0	13,440,000	2.69	13,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2.52	12,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85,000	1.78	8,885,000	无		其他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83,000	1.38	6,883,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霍春林	6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600		
陈建军	332,566		人民币普通股		332,566		
宋建泽	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		
田德琪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00		
乾玉晓	2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00		
曹晓芳	2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00		
陈志民	1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0		
王延辉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魏果	1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张利忠	49,28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00	2019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
4	张震豪	28,56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5	戴建康	27,892,000	2019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
6	张文娟	25,20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7	刘沛涛	13,440,000	2019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
8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2021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9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2019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
10	西藏瑞东财富有限责任公司-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	2019年7月9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36%的股权。</p> <p>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利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张文娟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张震豪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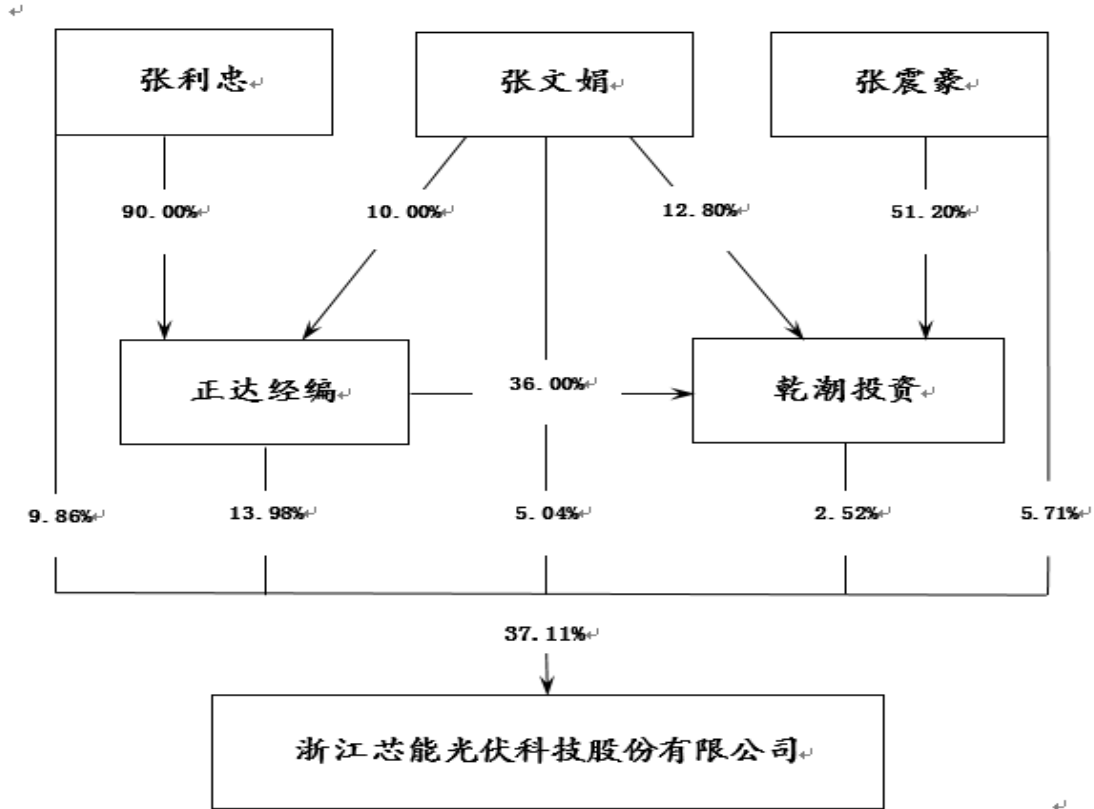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利忠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张文娟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张震豪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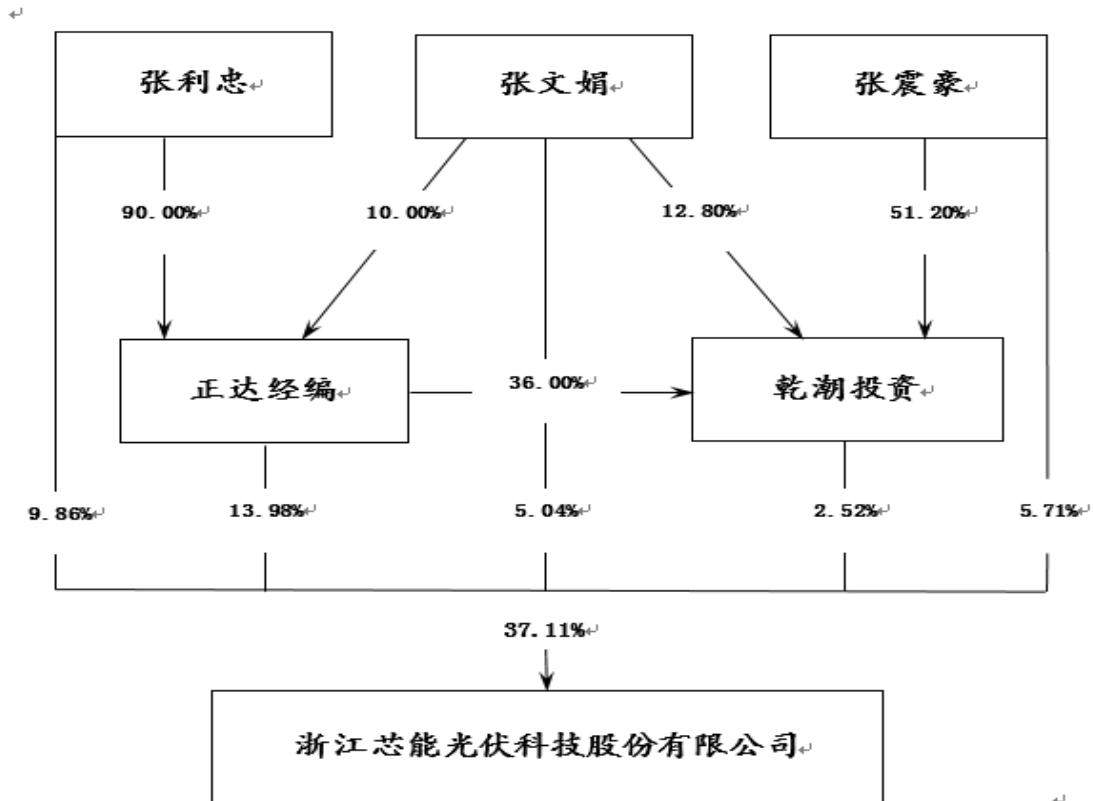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震豪系芯能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5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49,280,000	49,280,000	0		139.39	否
戴建康	董事	男	56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7,892,000	27,892,000	0		0	否
章竞前	董事	男	67	2015年4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700,000	700,000	0		39.23	否
张震豪	董事	男	28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3月3日	28,560,000	28,560,000	0		7.97	否
王国盛	董事	男	41	2016年8月2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0	否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年4月3日	2018年3月4日	0	0	0		2.09	否
李宪铎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月7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12.00	否
罗小洋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年1月24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12.00	否
赵雪媛	独立董事	女	49	2018年3月4日	2021年3月3日	0	0	0		9.91	否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36,000	336,000	0		26.76	否
叶莉	监事	女	50	2015年4月3日	2021年3月3日	112,000	112,000	0		20.37	否

				月 3 日	月 3 日						
钱鹏飞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1	2015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112,000	112,000	0		22.41	否
金治明	常务副总 经理	男	54	2015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336,000	336,000	0		38.00	否
张健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男	45	2015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336,000	336,000	0		40.91	否
孟凡强	财务总监	男	41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0	0	0		40.76	否
陈建军	副总经理	男	35	2015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336,000	336,000	0		41.24	否
钱其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5 年 4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24,000	224,000	0		28.35	否
合计	/	/	/	/	/	108,224,000	108,224,000	0	/	481.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利忠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建康	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竞前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震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国盛	2005 年 10 月加入鼎晖投资，历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鼎晖投资创新成长基金高级合伙人。2016 年 8 月 2 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宪铎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秘书长。2016 年 1 月 7 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小洋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雪媛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 4 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褚建新	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现任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莉	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内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会监事。
钱鹏飞	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电站事业部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现任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金治明	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户用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张健	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孟凡强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并兼任下属四个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建军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内控主管，采购经理，生产经理，厂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钱其峰	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户用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主任、知识产权法管理部经理及安全环保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利忠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利忠董事在股东单位担任监事不领取薪酬。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利忠	嘉兴能发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5月22日	
张利忠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26日	
张利忠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28日	
张利忠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7月7日	
张利忠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3月19日	
张利忠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1日	
张利忠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张利忠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月13日	
张利忠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月20日	
张利忠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3月24日	
张利忠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6月26日	
张利忠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23日	
张利忠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9月6日	
张利忠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0月9日	
张利忠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16日	
张利忠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2月21日	
张利忠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25日	
张利忠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17日	
张利忠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8月27日	
张利忠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9月29日	
张利忠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0月19日	
张利忠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1月12日	
张利忠	盐城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8日
张利忠	海宁市鑫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1月19日	2019年1月28日
张利忠	海宁市赢富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1月6日	2019年1月28日
张利忠	余姚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0月30日

张利忠	南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9日
戴建康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戴建康	浙江鸿翔筑能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国盛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王国盛	厦门合顺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国盛	天津鼎晖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国盛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国盛	禧云（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时代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世纪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禧云宏晟（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国盛	XIYUNGUOJIJITUAN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G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GUOJI LIMITED	董事		
王国盛	XIYUNSHIJI LIMITED	董事		
李宪铎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罗小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年9月	2018年6月
罗小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7月	
赵雪媛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赵雪媛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7日	
赵雪媛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	
赵雪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赵雪媛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赵雪媛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褚建新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0日	
褚建新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2日	
褚建新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7日	

褚建新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20日	
褚建新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9日	
褚建新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18日	
褚建新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14日	
褚建新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2日	
褚建新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4日	
褚建新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8日	
褚建新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0日	
褚建新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褚建新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4日	
褚建新	绍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4日	
褚建新	宜昌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5日
褚建新	苏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9日
褚建新	武汉东西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8日	2018年11月25日
褚建新	武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11月2日
褚建新	苏州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9月11日
褚建新	清远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褚建新	常州科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日	2018年9月25日
褚建新	无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3日	2018年11月14日
褚建新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8月22日
褚建新	宜昌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2日
褚建新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26日	
褚建新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8日	
褚建新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19日	
褚建新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日	
褚建新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13日	
褚建新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24日	
褚建新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26日	
褚建新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23日	
褚建新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6日	
褚建新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9日	

褚建新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16日	
褚建新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1日	
褚建新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25日	
褚建新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17日	
褚建新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27日	
褚建新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29日	
褚建新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19日	
褚建新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12日	
褚建新	盐城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8日
褚建新	余姚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0月30日
褚建新	南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9日
张震豪	嘉兴能发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22日	
钱鹏飞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8日	
钱鹏飞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20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1.3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雪媛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章竞前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
张震豪	董事	选举	补选非独立董事

注：章竞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持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震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54
合计	3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
大学本科学历	74
大专学历	85
中专及以下学历	170
合计	3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以岗定薪，绩效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各部门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实行员工工作业绩与公司经济效益双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员工工资部分与绩效考核结果直接相关。年度公司根据行业、公司发展状况与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资调整，形成系统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薪酬激励机制以及职务晋升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工作业绩。同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行变岗变薪的工资制度，员工工资水平随着工作岗位、职责和内容的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结合各部门、各事业部、下属子公司的人才培养需求，公司将计划的进行人员招聘，组织员工培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培养人才梯队，为“聚焦分布式业务，继续做大业务规模”和“强化成本管控，推行精细化管理”两项核心工作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培训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从业人员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从业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学习最新监管理念，熟悉相应的业务操作，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业务技能培训：重点围绕分布式业务，有重点、有计划的实施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采用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培训方式，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素质。

3、员工手册、公司内控制度培训：全体员工接受公司内控制度、新版员工手册的培训，由人事行政部统一组织实施，使员工全面了解公司的政策制度、基本的办事程序，以及公司对员工的要求、员工应尽的责任、义务和所享受的福利、待遇，为规范公司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

4、全员培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所从事岗位的要求，按部门、分岗位组织综合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培训，以鼓励员工成长，并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

同时，公司将通过分层分级设置不同的课程体系，针对员工能力“短板”训练，通过变岗位和跨部门的锻炼，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7,594.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426,276.66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配套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自的实施细则。公司通过制定、修订并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4 日	www. neeq. com. cn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www. neeq. com. cn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www. neeq. com. cn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在此之前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利忠	否	11	11	0	0	0	否	5
戴建康	否	11	11	1	0	0	否	5
王国盛	否	11	11	8	0	0	否	0
张震豪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宪铎	是	11	11	6	0	0	否	1
罗小洋	是	11	11	7	0	0	否	0
赵雪媛	是	10	10	7	0	0	否	1

注[1]：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章竞前应出席会议共计 10 次，实际亲自出席 10 次。

[2]：公司上市后，董事因事缺席股东大会均履行了请假手续。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创新考核方法，在高管人员中推行有效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3148号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能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芯能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长期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三(十七)及五(一)8 和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芯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56,669,025.09 元，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4,793,359.7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23,552,608.91 元(占总资产的 63.38%)。

芯能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每年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管理层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可回收金额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判断与估计，例如对该资产市场价值的估计、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长期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定其数量，了解其使用情况、状态，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查阅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及产权证明资料，核实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真实性及资产权属情况；

(4) 基于我们对于行业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且将实际经营结果与管理层以往年度的预算进行比较，复核预算与实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与管理层和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并获取外部注册评估师的评估报告，确定长期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6) 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其折现率及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7)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 及十三(三)。

芯能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and 光伏产品业务。2018 年度，芯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84,172,760.48 元。

芯能科技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且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各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不同且较复杂，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3)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4) 采取抽样方式，现场查看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与台账记载是否一致，并观察项目其是否已并网投入使用；

(5)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文件，评估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电费结算单等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7) 抽测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进而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芯能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芯能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芯能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芯能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芯能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芯能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沃巍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7,787,252.47	309,142,734.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7,58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195,805,313.35	203,546,704.76
其中:应收票据	七、4	27,463,332.68	81,549,759.36
应收账款	七、4	168,341,980.67	121,996,945.40
预付款项	七、5	4,273,569.62	23,292,51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24,759,669.22	16,333,269.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36,487,512.09	260,603,46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184,948,498.23	141,219,900.32
流动资产合计		881,649,814.98	954,138,58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1,611,116,751.08	1,087,068,467.38
在建工程	七、17	12,435,857.83	97,158,63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20,383,520.78	19,733,50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17,175,484.36	17,904,68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18,162,108.76	14,082,91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682,989.73	5,167,66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956,712.54	1,241,115,872.30
资产总计		2,561,606,527.52	2,195,254,46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159,120,000.00	68,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483,871,026.37	774,544,645.83
预收款项	七、30	304,444.63	2,090,92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0,550,747.99	9,595,356.89
应交税费	七、32	4,190,491.04	60,377,117.50
其他应付款	七、33	1,558,162.64	3,108,960.46
其中：应付利息	七、33	1,093,059.09	630,364.2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25,565,933.12	47,505,542.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5,160,805.79	965,342,55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287,143,400.00	175,869,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9,870,015.91	16,947,24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1	7,054,199.81	6,588,757.60
递延收益	七、42	12,439,641.36	11,511,30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42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170,682.63	210,916,708.93
负债合计		1,102,331,488.42	1,176,259,25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500,000,000.00	4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715,350,561.09	429,233,44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0	28,449,986.77	26,464,73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215,474,491.24	151,297,01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275,039.10	1,018,995,20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275,039.10	1,018,995,20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2,561,606,527.52	2,195,254,461.51

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38,547.68	233,749,71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8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434,153,233.52	566,076,131.69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27,341,959.18	74,820,179.75
应收账款	十七、1	406,811,274.34	491,255,951.94
预付款项		2,688,288.74	21,874,356.8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72,248,924.14	243,641,656.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0	
存货		26,912,741.83	140,128,536.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0,508.60	
流动资产合计		1,207,120,244.51	1,205,470,39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3,514,472.17	327,703,472.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690,531.50	217,495,421.52
在建工程		11,572,200.00	12,001,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83,520.78	19,733,50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75,251.37	15,535,43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5,549.59	13,120,7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140.00	1,367,25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650,665.41	606,956,838.46
资产总计		1,957,770,909.92	1,812,427,23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620,000.00	67,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6,673,015.36	481,140,273.84
预收款项		175,596.19	24,557,486.05
应付职工薪酬		8,549,134.30	7,170,762.59
应交税费		487,133.54	53,704,235.42
其他应付款		2,739,599.57	2,209,633.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1,300.00	7,71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435,778.96	644,414,29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38,000.00	30,629,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33,385.44	6,210,384.37
递延收益		6,870,120.15	7,412,65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42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04,931.14	44,252,334.48
负债合计		440,040,710.10	688,666,62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4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789,838.33	438,672,72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49,986.77	26,464,739.85
未分配利润		264,490,374.72	246,623,15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730,199.82	1,123,760,6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7,770,909.92	1,812,427,238.31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4,172,760.48	936,385,53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384,172,760.48	936,385,5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189,982.07	797,679,702.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207,631,246.91	716,897,47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4,748,750.72	5,075,713.00
销售费用	七、54	1,636,512.46	3,889,946.27
管理费用	七、55	74,028,045.06	51,664,953.78
研发费用	七、56	17,227,290.46	12,940,877.39
财务费用	七、57	26,876,940.17	9,852,956.74
其中：利息费用		32,478,947.37	14,299,521.46
利息收入		3,864,730.32	4,238,974.2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14,041,196.29	-2,642,219.55
加：其他收益	七、59	13,550,695.27	7,145,29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4,64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4,422,83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8,001.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52,953.66	145,851,123.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7,497,640.95	8,106,473.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795,165.01	401,52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5,429.60	153,556,073.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3,507,289.81	37,172,55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2,719.41	116,383,51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45,003.03	116,398,844.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6.38	-15,329.3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2,719.41	116,383,515.4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62,719.41	116,383,5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62,719.41	116,383,51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5,785,432.45	1,034,264,881.7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9,739,947.00	805,707,564.68
税金及附加		3,359,122.48	4,677,359.84
销售费用		1,918,070.92	3,072,323.45
管理费用		60,211,278.93	40,559,156.92
研发费用		12,143,994.36	10,419,995.12
财务费用		6,651,196.04	5,530,467.63
其中：利息费用		10,691,749.06	9,111,935.88
利息收入		3,475,077.88	3,365,903.64
资产减值损失		12,223,428.88	-2,571,689.58
加：其他收益		1,484,509.96	804,12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5,004,64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2,83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1.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2,383.78	167,673,833.62
加：营业外收入		6,781,410.24	7,42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1,671.20	337,96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2,122.82	174,765,472.23
减：所得税费用		-3,500,346.37	26,504,83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469.19	148,260,63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469.19	148,260,63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52,469.19	148,260,63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87,427.71	817,023,64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1）	494,537,385.42	626,724,9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924,813.13	1,443,748,6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26,743.52	643,321,04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7,864.12	46,447,08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88,523.41	56,770,4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2）	499,432,748.92	511,421,5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25,879.97	1,257,960,10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1,066.84	185,788,54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3)	17,256,088.64	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1,178.28	6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977,925.36	355,013,5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986,781.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4)	6,359,490.00	11,566,59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24,196.49	366,580,16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03,018.21	-365,910,16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886,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400,000.00	50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5)	9,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066,300.00	50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09,100.00	228,33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65,600.96	12,208,61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6)	39,702,151.07	11,150,86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76,852.03	251,698,2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89,447.97	248,601,72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232.43	117,75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9,130.49	68,597,8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0,815.36	16,512,95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99,945.85	85,110,815.36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874,923.78	820,313,9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56,251.25	1,035,675,5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531,175.03	1,855,989,4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56,334.75	695,676,27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6,185.01	38,580,60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9,438.03	50,402,6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65,263.73	845,900,7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677,221.52	1,630,560,2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6,046.49	225,429,24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260.09	3,712,4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986,781.13	24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95,041.22	245,912,44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29,951.58	-245,912,44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7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20,000.00	3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95,300.00	3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31,900.00	222,03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4,775.64	8,738,14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548.67	3,182,26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30,224.31	233,959,2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65,075.69	84,540,7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232.43	117,75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2,845.19	64,175,34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14,788.87	14,639,44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07,634.06	78,814,788.87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29,233,443.08				26,464,739.85		151,297,018.75		1,018,995,20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000,000.00				429,233,443.08				26,464,739.85		151,297,018.75		1,018,995,20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				286,117,118.01				1,985,246.92		64,177,472.49		440,279,83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62,719.41		66,162,71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0				286,117,118.01								374,117,118.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0				286,117,118.01								374,117,118.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5,246.92		-1,985,246.92		
1.提取盈余公积									1,985,246.92		-1,985,246.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15,350,561.09				28,449,986.77		215,474,491.24		1,459,275,039.1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26,472,443.08				11,638,676.49		49,739,566.67		899,850,68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000,000.00				426,472,443.08				11,638,676.49		49,739,566.67		899,850,68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1,000.00				14,826,063.36		101,557,452.08		119,144,5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83,515.44		116,383,51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1,000.00								2,761,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61,000.00								2,761,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26,063.36		-14,826,063.36		
1.提取盈余公积									14,826,063.36		-14,826,063.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29,233,443.08				26,464,739.85		151,297,018.75	1,018,995,201.68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38,672,720.32				26,464,739.85	246,623,152.45	1,123,760,61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000,000.00				438,672,720.32				26,464,739.85	246,623,152.45	1,123,760,61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				286,117,118.01				1,985,246.92	17,867,222.27	393,969,58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52,469.19	19,852,46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0				286,117,118.01						374,117,118.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0				286,117,118.01						374,117,118.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5,246.92	-1,985,24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5,246.92	-1,985,246.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24,789,838.33				28,449,986.77	264,490,374.72	1,517,730,199.8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35,911,720.32				11,638,676.49	113,188,582.17	972,738,97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000,000.00				435,911,720.32				11,638,676.49	113,188,582.17	972,738,97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2,761,000.00				14,826,063.36	133,434,570.28	151,021,633.64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60,633.64	148,260,63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1,000.00						2,76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61,000.00						2,761,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26,063.36	-14,826,06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26,063.36	-14,826,063.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2,000,000.00			438,672,720.32				26,464,739.85	246,623,152.45	1,123,760,612.62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炫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利忠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在原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723159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硅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及自持光伏电站发电。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5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列示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市鑫创电子有限公司	鑫创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市赢富电子有限公司	赢富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芯能微电网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本公司子公司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绍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清远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南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芯智	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东西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无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宜昌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宜昌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科能	本公司子公司
余姚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常州科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	芯能售电	本公司子公司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芯能惠民	本公司子公司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岱山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盐城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乍浦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门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泽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台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

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

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

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

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494、514、600
排污权	240
专利技术	93
管理软件	1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硅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及自持光伏电站发电等业务。

(1)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①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相关的组件等硬件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 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相关的配件及服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要求发出或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在协议生效后, 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硅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 ①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 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报关, 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时确认收入。

(3) 自持光伏电站发电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 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81,549,759.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546,704.76

应收账款	121,996,945.40	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5,157,631.50	在建工程	97,158,631.50
工程物资	12,001,000.00		
应付票据	413,947,2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544,645.83
应付账款	360,597,375.72		
应付利息	630,364.29	其他应付款	3,108,960.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8,596.17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4,605,831.17	管理费用	51,664,953.78
		研发费用	12,940,877.3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26,484,998.7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24,998.79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10,000.00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按 3%、5%、6%、16%和 17%的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按 16%计缴。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能发电子	15%
芯能微电网	20%
芯能惠民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以及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等税务机关相关批复文件，部分子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文件，公司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能发电子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能发电子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668.48	21,653.48
银行存款	87,024,411.72	85,089,161.88
其他货币资金	220,732,172.27	224,031,918.88
合计	307,787,252.47	309,142,734.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137,306.62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85,350,000.00 元、存出投资款 6,844,865.65 元，以及项目保证金 2,4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8,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7,58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7,588,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463,332.68	81,549,759.36
应收账款	168,341,980.67	121,996,945.40
合计	195,805,313.35	203,546,70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463,332.68	81,549,759.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463,332.68	81,549,759.3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88,490.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88,490.0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869,620.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6,869,620.9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69,247.80	100.00	11,027,267.13	6.15	168,341,980.67	128,819,832.48	100.00	6,822,887.08	5.30	121,996,94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369,247.80	/	11,027,267.13	/	168,341,980.67	128,819,832.48	/	6,822,887.08	/	121,996,94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1,188,163.79	7,059,408.20	5.00
1 至 2 年	36,683,578.64	3,668,357.86	10.00
2 至 3 年	1,497,505.37	299,501.07	20.00
合计	179,369,247.80	11,027,267.13	6.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04,380.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06,776.76	18.51	1,660,338.84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59,393.14	12.08	1,082,969.66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19,703.96	8.76	851,304.70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75,327.10	8.35	821,929.23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75,668.00	6.96	623,783.40
小计	98,036,868.96	54.66	5,040,325.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77,382.56	93.07	22,990,190.86	98.70
1 至 2 年	108,692.86	2.54	213,510.73	0.92
2 至 3 年	98,677.62	2.31	9,852.43	0.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852.43	0.23	34,061.45	0.15
4 至 5 年	34,061.45	0.80		
5 年以上	44,902.70	1.05	44,902.70	0.19
合计	4,273,569.62	100.00	23,292,518.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津那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80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4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5,300.00	5.97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454.07	5.09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105,776.96	2.48
小 计	3,178,531.03	7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59,669.22	16,333,269.60
合计	24,759,669.22	16,333,26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2,970.00	43.28			11,222,970.00	11,222,970.00	67.55			11,222,9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0,165.76	56.72	1,173,466.54	7.98	13,536,699.22	5,391,014.32	32.45	280,714.72	5.21	5,110,29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33,135.76	100.00	1,173,466.54	4.52	24,759,669.22	16,613,984.32	100.00	280,714.72	1.69	16,333,269.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荣年融资租赁 (中 国) 有限公司	11,222,970.00		0.00	经测试, 无减值风 险
合计	11,222,97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59,240.76	367,962.05	5.00
1 至 2 年	6,649,895.00	664,989.49	10.00
2 至 3 年	700,000.00	140,00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30.00	515.00	50.00
合计	14,710,165.76	1,173,466.54	7.98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17,445.00	13,422,095.00
备用金		2,000.00
应收暂付款	12,794,773.96	3,189,889.32
其他	20,916.80	
合计	25,933,135.76	16,613,984.32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2,751.8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22,970.00	2-3年	43.28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注]	38.56	667,9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700,000.00	1-2年	10.41	270,000.00
台州市鼎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3	25,000.0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3	25,000.00
合计	/	24,922,970.00	/	96.11	987,900.00

[注]：其中1年以内6,642,000.00元，1-2年3,358,000.00元。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37,458.34	708,834.34	8,828,624.00	10,703,620.44	404,204.92	10,299,415.52
在产品	10,098,636.46	637,217.83	9,461,418.63	24,637,463.69		24,637,463.69

库存商品	119,785,301.52	3,089,427.32	116,695,874.20	225,239,720.37	4,666,927.79	220,572,792.58
周转材料	529,819.77		529,819.77	833,672.10		833,672.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971,775.49		971,775.49	3,389,555.10		3,389,555.10
劳务成本				870,563.13		870,563.13
合计	140,922,991.58	4,435,479.49	136,487,512.09	265,674,594.83	5,071,132.71	260,603,462.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4,204.9	365,903.2		61,273.82		708,834.3

	2	4			4
在产品		637,217.83			637,217.83
库存商品	4,666,927.79	2,996,319.41		4,573,819.88	3,089,427.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071,132.71	3,999,440.48		4,635,093.70	4,435,479.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84,948,498.23	141,219,900.32
合计	184,948,498.23	141,219,900.32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1,116,751.08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11,116,751.08	1,087,068,46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光伏电站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 期 初余 额	65,026,279 .80	453,074,211 .77	9,878,859 .48	852,897,158. 84	9,215,086 .40	1,390,091,59 6.29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902,865.0 7		630,563,516. 33	539,494.2 0	633,005,875. 60
1)购 置		1,902,865.0 7			539,494.2 0	2,442,359.27
2)在 建工 程转 入				630,563,516. 33		630,563,516. 33
3)企 业合 并增 加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672,973.97			12,991.45	685,965.42
1)处 置或 报废		672,973.97			12,991.45	685,965.42
4 . 期 末余 额	65,026,279 .80	454,304,102 .87	9,878,859 .48	1,483,460,67 5.17	9,741,589 .15	2,022,411,50 6.47
二、						

累计 折旧						
1 · 期 初余 额	18,816,528 .10	239,920,597 .48	5,801,505 .40	23,537,042.1 2	6,491,580 .79	294,567,253. 89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3,157,375. 24	44,354,720. 32	1,709,785 .22	53,681,633.1 2	1,338,409 .60	104,241,923. 50
1)计 提	3,157,375. 24	44,354,720. 32	1,709,785 .22	53,681,633.1 2	1,338,409 .60	104,241,923. 50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473,519.25			12,601.71	486,120.96
1)处 置或 报废		473,519.25			12,601.71	486,120.96
4 · 期 末余 额	21,973,903 .34	283,801,798 .55	7,511,290 .62	77,218,675.2 4	7,817,388 .68	398,323,056. 43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8,455,875.0 2				8,455,875.02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4,515,823.9 4				4,515,823.94
1)计 提		4,515,823.9 4				4,515,823.94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余额		12,971,698.96				12,971,698.96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43,052,376.46	157,530,605.36	2,367,568.86	1,406,241,999.93	1,924,200.47	1,611,116,751.08
2 · 期初账面价值	46,209,751.70	204,697,739.27	4,077,354.08	829,360,116.72	2,723,505.61	1,087,068,467.3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63,640,813.24	213,927,178.12	12,971,698.96	136,741,936.16	
小 计	363,640,813.24	213,927,178.12	12,971,698.96	136,741,936.16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39,328,356.41	6,199,132.29		33,129,224.12
小 计	39,328,356.41	6,199,132.29		33,129,224.12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3,657.83	85,157,631.50
工程物资	11,572,200.00	12,001,000.00
合计	12,435,857.83	97,158,63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光伏电站	863,657.83		863,657.83	85,157,631.50		85,157,631.50
合计	863,657.83		863,657.83	85,157,631.50		85,157,631.5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建光伏电站	85,157,631.50	546,269,542.66	630,563,516.33	863,657.83		4,052,122.70	2,054,162.57	6.27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
合计	85,157,631.50	546,269,542.66	630,563,516.33	863,657.83	/ /	4,052,122.70	2,054,162.57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原值	33,393,860.79	21,821,660.79	11,572,200.00	33,393,860.79	21,392,860.79	12,001,000.00
合计	33,393,860.79	21,821,660.79	11,572,200.00	33,393,860.79	21,392,860.79	12,001,000.00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22,922.24	350,000.00		2,283,150.00	1,238,847.63	24,594,91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8,837.51	1,578,837.51
(1) 购置					1,578,837.51	1,578,837.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22,922.24	350,000.00		2,283,150.00	2,817,685.14	26,173,757.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30,805.75	329,405.56		803,385.72	197,817.35	4,861,41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725.98	20,594.44		123,670.59	340,831.21	928,822.22
(1) 计提	443,725.98	20,594.44		123,670.59	340,831.21	928,82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74,531.73	350,000.00		927,056.31	538,648.56	5,790,23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48,390.51			1,356,093.69	2,279,036.58	20,383,520.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92,116.49	20,594.44		1,479,764.28	1,041,030.28	19,733,505.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972,805.85		291,841.80		680,964.05
预付1年以上屋顶租赁费	16,931,875.21	736,071.31	1,173,426.21		16,494,520.31
合计	17,904,681.06	736,071.31	1,465,268.01		17,175,484.36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62,746.62	2,229,494.81	11,420,432.61	1,761,41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91,411,925.16	13,711,788.78	63,851,761.08	9,662,119.51
递延收益	12,439,641.36	1,151,514.91	11,511,302.30	1,633,229.04
预计负债	7,054,199.81	1,069,310.26	6,588,757.60	1,026,150.97
合计	126,368,512.95	18,162,108.76	93,372,253.59	14,082,918.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22,837.00	663,425.55		
合计	4,422,837.00	663,425.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82,989.73	5,167,668.50
合计	682,989.73	5,167,668.50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8,620,000.00	41,920,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00.00	1,2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159,120,000.00	68,12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票据	277,078,951.15	413,947,270.11
应付账款	206,792,075.22	360,597,375.72
合计	483,871,026.37	774,544,64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7,078,951.15	413,947,270.11
合计	277,078,951.15	413,947,270.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107,035,217.94	251,019,804.32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99,756,857.28	109,577,571.40
合计	206,792,075.22	360,597,375.72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伏产品	304,444.63	2,090,927.95
合计	304,444.63	2,090,927.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18,110.69	46,667,544.76	45,666,355.57	10,419,29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246.20	2,610,505.57	2,656,303.66	131,448.11
三、辞退福利		2,697,520.87	2,697,520.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95,356.89	51,975,571.20	51,020,180.10	10,550,747.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9,544.61	39,777,152.75	38,692,818.99	10,233,878.37
二、职工福利费		2,320,533.58	2,320,533.58	
三、社会保险费	141,036.08	2,346,112.90	2,388,174.47	98,97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966.10	1,782,638.98	1,822,952.30	83,652.78
工伤保险费	10,951.88	344,580.41	347,431.99	8,100.30
生育保险费	6,118.10	218,893.51	217,790.18	7,221.43
四、住房公积金	127,530.00	1,903,036.00	1,944,119.00	86,4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709.53	320,709.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18,110.69	46,667,544.76	45,666,355.57	10,419,29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134.30	2,518,101.40	2,562,320.32	126,915.38
2、失业保险费	6,111.90	92,404.17	93,983.34	4,532.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246.20	2,610,505.57	2,656,303.66	131,44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7,771.21	31,074,564.9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3,765.47	25,159,593.38
个人所得税	232,564.96	34,97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081.25	2,160,064.72
房产税	250,972.59	251,476.59
土地使用税		59,650.80
教育费附加	85,320.54	925,742.02
地方教育附加	56,880.36	617,161.33
印花税	34,935.74	85,804.69
残疾人保障金	9,198.92	8,080.94
合计	4,190,491.04	60,377,117.50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93,059.09	630,364.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103.55	2,478,596.17
合计	1,558,162.64	3,108,96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4,487.65	354,668.2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774.30	210,477.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200,797.14	65,218.36
合计	1,093,059.09	630,364.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20.00	1,905,376.36
应付暂收款	457,060.55	507,358.16
其他	7,923.00	65,861.65
合计	465,103.55	2,478,596.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488,700.00	40,871,8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77,233.12	6,633,742.27
合计	125,565,933.12	47,505,542.27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1]	127,753,900.00	30,629,300.00
保证借款[注2]	159,389,500.00	145,240,100.00
合计	287,143,400.00	175,869,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系由子公司以自有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张利忠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均由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70,015.91	16,947,249.0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870,015.91	16,947,24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		
其中：最低租赁付款额	10,320,011.39	18,288,613.7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995.48	-1,341,364.76
合计	9,870,015.91	16,947,249.03

其他说明：

公司光伏电站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6,588,757.60	7,054,199.81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6,588,757.60	7,054,199.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中承诺提供一定的备件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应预估计提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8,194,650.20	2,800,800.00	877,465.22	10,117,984.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316,652.10		994,995.72	2,321,656.38	融资租赁引起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合计	11,511,302.30	2,800,800.00	1,872,460.94	12,439,641.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6,700,000.11			399,999.96		6,300,000.15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1,889,300.00		118,081.20		1,771,218.8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911,500.00		104,854.10		806,645.9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10,000.09			39,999.96		670,000.13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投入补	712,650.00			142,530.00		570,120.00	与资产相关

助							
组件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72,000.00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194,650.20	2,800,800.00		877,465.22		10,117,98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2,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3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4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0,922,881.9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17,118.01元，其中计入股本8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6,117,118.01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6号）。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9,233,443.08	286,117,118.01		715,350,561.0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29,233,443.08	286,117,118.01		715,350,561.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83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4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0,922,881.9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17,118.01元，其中计入股本8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6,117,118.01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6,464,739.85	1,985,246.92		28,449,986.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464,739.85	1,985,246.92		28,449,986.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985,246.92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297,018.75	49,739,56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297,018.75	49,739,566.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2,719.41	116,383,51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5,246.92	14,826,06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474,491.24	151,297,01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1,945,819.54	205,780,916.12	915,817,143.03	697,220,729.85
其他业务	2,226,940.94	1,850,330.79	20,568,389.90	19,676,744.59
合计	384,172,760.48	207,631,246.91	936,385,532.93	716,897,474.44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0,250.85	2,115,438.98
教育费附加	905,091.07	906,616.68
资源税		
房产税	506,333.75	506,608.04
土地使用税	21,724.30	119,301.60
车船使用税	19,118.10	17,828.10
印花税	393,019.45	805,508.45
地方教育附加	602,231.02	604,411.15
残疾人保障金	190,982.18	
合计	4,748,750.72	5,075,713.00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宣传费	142,183.38	120,396.39
职工薪酬	844,381.11	670,770.12
运杂费	163,787.63	1,856,541.57
产品质量保证金	465,442.21	1,124,520.40
其他	20,718.13	117,717.79
合计	1,636,512.46	3,889,946.27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90,262.98	16,919,427.42
折旧及摊销费	28,925,137.20	16,361,025.88
办公经费	12,055,794.98	5,592,246.91
业务招待费	2,198,500.50	2,437,585.38
中介服务费	4,999,576.19	2,247,362.65
保险费	5,345,974.95	3,608,582.19
股份支付		2,761,000.00
其他	712,798.26	1,737,723.35
合计	74,028,045.06	51,664,953.78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8,947,412.66	9,138,939.64
职工薪酬	5,993,937.22	2,228,548.65
折旧及摊销费	950,108.71	743,280.46
燃料与动力费用	399,258.18	462,807.16
其他费用	936,573.69	367,301.48
合计	17,227,290.46	12,940,877.39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78,947.37	14,299,521.46
减：利息收入	-3,864,730.32	-4,238,974.29
汇兑净损益	96,232.43	-117,751.97
其他	-1,833,509.31	-89,838.46
合计	26,876,940.17	9,852,956.74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97,131.87	-5,041,443.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99,440.48	1,616,424.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15,823.9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28,800.00	782,80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041,196.29	-2,642,219.55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7,465.22	750,529.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73,230.05	6,394,762.30
合计	13,550,695.27	7,145,292.22

其他说明：

列报项目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及其涉及的具体补助项目详情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73项“政府补助”之其他说明。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14.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644.69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2,837.0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422,837.03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01.74	
合计	-8,001.74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69,200.00	7,910,674.05	4,869,200.00
赔、罚款收入	2,162,744.07	181,249.97	2,162,744.07
无法支付款项	62,505.10	14,549.60	62,505.10
其他	403,191.78		403,191.78
合计	7,497,640.95	8,106,473.62	7,497,64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4,869,200.00	7,079,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列报项目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其涉及的具体补助项目详情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73项“政府补助”之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93,105.00	100,000.00	793,10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9.74		389.74
赔、罚款支出	70.27	6,230.00	70.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967.68	

其他	1,600.00	102,325.99	1,600.00
合计	795,165.01	401,523.67	795,165.01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524.97	38,089,11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5,764.84	-916,557.11
合计	-3,507,289.81	37,172,557.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655,429.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55,488.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3,420.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7,88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333.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94,344.43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98,314.46
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的影响	-1,318,593.92
所得税费用	-3,507,28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465,227,886.58	606,140,887.01
收到政府补助	20,343,230.05	14,545,436.35

利息收入	3,876,582.16	4,238,974.29
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2,470,487.05	
其他	2,619,199.58	1,799,701.14
合计	494,537,385.42	626,724,998.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467,843,210.52	489,934,796.76
归还往来款		770,186.94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29,854.01	2,240,747.42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7,999,400.82	16,165,584.80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	1,236,174.51	
其他	2,024,109.06	2,310,223.90
合计	499,432,748.92	511,421,539.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初存目的为投资活动的保证金	17,256,088.64	670,000.00
合计	17,256,088.64	67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初存目的为投资活动的保证金	6,359,490.00	11,566,598.64
合计	6,359,490.00	11,566,598.6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初存目的为筹资活动的质押定期存单	9,780,000.00	
合计	9,7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7,968,602.40	9,534,865.62
支付初存目的为筹资活动的质押定期存单	9,78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21,953,548.67	1,616,000.00
合计	39,702,151.07	11,150,865.62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62,719.41	116,383,51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41,196.29	-2,642,21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41,923.50	66,157,328.99
无形资产摊销	928,822.22	744,66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268.01	1,320,9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1.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2,837.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17,477.16	14,068,15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9,190.39	-916,5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425.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51,268.22	-105,182,68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13,597.74	165,784,86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258,752.39	-72,690,484.15
其他		2,76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1,066.84	185,788,54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99,945.85	85,110,81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110,815.36	16,512,95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9,130.49	68,597,856.56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899,945.85	85,110,815.36
其中：库存现金	30,668.48	21,65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024,411.72	85,089,16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44,865.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99,945.85	85,110,815.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3,899,945.8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307,787,252.47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213,887,306.62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5,110,815.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309,142,734.24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224,031,918.88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887,306.6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137,306.62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85,350,000.00 元，以及项目保证金 2,4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15,088,490.05	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存货		
固定资产	470,633,438.74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748,390.51	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716,357,625.92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0	6.8632	21.9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90.38	6.8632	28,073.1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2,993.74	6.8632	2,697,194.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光电一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399,999.96	其他收益	399,999.96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118,081.20	其他收益	118,081.2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4,854.10	其他收益	104,854.10
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39,999.96	其他收益	39,999.96
生产性投入补助	142,530.00	其他收益	142,530.00
组件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72,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	10,925,747.95	其他收益	10,925,747.95
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4,869,200.00	营业外收入	4,869,20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450.00	其他收益	489,450.00
财政资金奖励	486,400.00	其他收益	486,400.00
智能制造扶持新兴产业发展补助	392,597.40	其他收益	392,597.40
科技奖励及其他补助	379,034.70	其他收益	379,034.7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浙江芯能海宁市建材商贸城光电一建筑一体化	6,700,000.11		399,999.96	6,300,000.15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2〕995号文

应用示范项目						件
生产性投入补助	712650.00		142,530.00	570,12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委海开委(2011)25号文件
温岭市大型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1,889,300.00	118,081.20	1,771,218.80	其他收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桐乡市财政局(组件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72,000.00		7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发改(2017)号文件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部分)		911,500.00	104,854.10	806,645.90	其他收益	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文件
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710,000.09		39,999.96	670,000.13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2015)57号文件
小计	8,194,650.20		877,465.22	10,117,984.98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财预(2018)27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上市奖励	4,619,200.00	营业外收入	海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金监发(2018)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有关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第一批专项奖励财政补助的通知》
海宁市财政局补贴	13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7)407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海宁市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开发工委(2018)12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经济发展现金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海宁经济开发区补助	13,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预(2018)81号《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7年度清算资金及“农光互补”电站和屋顶提供补贴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专项经费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12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3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预(2018)159号《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一季度资金及村集体项目2016-2017年补助的通知》
海宁市财政局科技局科技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181号《关于下达2017年海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经开区奖励	1,38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216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发明专利维持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	其他收益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开发委(2018)142号《关于下达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节水型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海水资领办(2018)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海宁市第一批节水型载体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44,7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8)343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441,7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8〕343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宁经济开发区奖励	15,4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8〕37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乍浦芯创收到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投资补贴	3,854.70	营业外收入	-
配套电量补贴	366,145.20	其他收益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度电补贴	211,743.30	其他收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14〕182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4-2016年）》
乐荣精密项目政府补贴	166,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萧政办发〔2017〕158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荣精密项目度电补贴	225,797.4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萧政办发〔2017〕158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关于推进智能制造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宁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64,400.00	其他收益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岱山县奖励外来投资项目引荐者试行办法》
光伏补贴	346,145.55	其他收益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平经信能源〔2016〕166号《关于印发平湖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助操作办法的通知》
光伏补贴	95,700.00	其他收益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平财企〔2018〕67号《关于下达平湖市2018年第一季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	212,317.8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光伏办〔2015〕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发改〔2017〕25号《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关于做好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8,25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人社〔2018〕44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补	200,0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桐科〔2018〕70号《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科

助经费的通知			技计划项目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8 年第一批授权专利奖金的通知	8,4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桐科[2018]50 号《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8 年第一批授权专利奖金的通知》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1,180,717.9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光伏办(2015)1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2015 年度并网项目 2018 年二季度补贴	928,3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宁市财政局海发改能源(2016)65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补助等资金申请的通知》
2016 年度并网项目 2018 年二季度补贴	516,2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 2017 年三季度电价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6 年度并网项目补助	377,7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 2017 年三季度电价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6 年度并网项目补助	385,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 2017 年三季度电价补助资金申报的通知》
2017 年度并网项目 2018 年度三季度补贴	406,5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并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
2018 年度 1-6 月长宇新材料等 5 个项目市级补贴	505,000.00	其他收益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并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
17 年桐乡市光伏项目	4,303,0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经信(2018)6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34,300.00	其他收益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嘉开财[2018]6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40,186.5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光伏办(2015)1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118,815.7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光伏办(2015)1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光伏市级补助	904,976.00	其他收益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市委发(2016)32 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小 计	17,542,430.05		
-----	---------------	--	--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芯能	投资设立	2018年1月	0.00[注1]	100.00%
彭泽芯创	投资设立	2018年1月	0.00[注1]	100.00%
湖州科联	投资设立	2018年8月	0.00[注2]	100.00%
天台芯能	投资设立	2018年9月	0.00[注1]	100.00%
宁波科联	投资设立	2018年10月	0.00[注2]	100.00%
兰溪芯能	投资设立	2018年11月	0.00[注2]	100.00%

[注1]：其注册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2]：其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宜昌科能	注销	2018 年 1 月	0.00	0.00
惠州芯能	注销	2018 年 8 月	0.00	0.00
常州科洁	注销	2018 年 9 月	0.00	0.00
苏州芯智	注销	2018 年 9 月	0.00	0.00
武汉芯能	注销	2018 年 10 月	0.00	15,036.38
余姚芯能	注销	2018 年 10 月	0.00	720.00
盐城科联	注销	2018 年 10 月	0.00	0.00
武汉科洁	注销	2018 年 11 月	0.00	40.00
无锡科联	注销	2018 年 11 月	0.00	0.00
南昌芯能	注销	2018 年 12 月	0.00	1,100.00
苏州芯能	注销	2018 年 12 月	0.00	82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能发电子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创电子	海宁市	海宁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赢富电子	海宁市	海宁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能微电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嘉兴科洁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科联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善科洁	嘉善县	嘉善县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科联	桐乡市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上虞芯能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宁茂隆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芯能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衢州芯能[注]	衢州市	衢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芯能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芜湖芯能	芜湖市	芜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嘉兴芯能	嘉兴市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德清芯能	德清县	德清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三门芯能	三门县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绍兴科洁[注]	绍兴市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科洁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洁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淮安科洁	淮安市	淮安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芯能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清远科洁[注]	清远市	清远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苏州芯智[注]	苏州市	苏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惠州芯能[注]	惠州市	惠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无锡科联[注]	无锡市	无锡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宜昌科洁[注]	宜昌市	宜昌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宜昌科能[注]	宜昌市	宜昌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杭州芯能	杭州市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常州科洁[注]	常州市	常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售电[注]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温岭芯能	温岭市	温岭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芯能惠民	海宁市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岱山芯创	舟山市	舟山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临海芯能	临海市	临海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乍浦芯创[注]	平湖市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义乌芯能	义乌市	义乌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诸暨芯能	诸暨市	诸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台州科联[注]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海门科洁	海门市	海门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九江芯能[注]	九江市	九江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彭泽芯创[注]	彭泽县	彭泽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湖州科联[注]	湖州市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天台芯能[注]	天台县	天台县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宁波科联[注]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兰溪芯能[注]	兰溪市	兰溪市	综合类	100.00		设立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存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目前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4.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49.9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7,463,332.68				27,463,332.68
其他应收款	11,222,970.00			11,222,970.00	11,222,970.00
小 计	38,686,302.68			11,222,970.00	38,686,302.6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81,549,759.36				81,549,759.36
其他应收款	11,222,970.00		11,222,970.00		11,222,970.00
小 计	92,772,729.36		11,222,970.00		92,772,729.36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46,263,400.00	474,619,780.24	159,765,784.61	223,915,314.60	90,938,681.03
应付票据	277,078,951.15	277,078,951.15	277,078,951.15		
应付账款	206,792,075.22	206,792,075.22	206,792,075.22		
其他应付款	465,103.55	465,103.55	465,10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65,933.12	148,921,801.61	148,921,801.61		
长期应付款	9,870,015.91	10,320,011.39		10,320,011.39	
小 计	1,066,035,478.95	1,118,197,723.16	793,023,716.14	234,235,325.99	90,938,681.0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43,989,400.00	273,940,649.54	77,219,376.22	116,534,105.68	80,187,167.64
应付票据	413,947,270.11	413,947,270.11	413,947,270.11		
应付账款	360,597,375.72	360,597,375.72	360,597,375.72		
其他应付款	2,478,596.17	2,478,596.17	2,478,59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5,542.27	50,496,923.81	50,496,923.81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18,288,613.79		15,937,204.80	2,351,408.99
小 计	1,085,465,433.30	1,119,749,429.14	904,739,542.03	132,471,310.48	82,538,576.6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18,132,1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27,588,000.00			27,588,000.00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8,000.00			27,588,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588,000.00			27,588,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取得股票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利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9.86% 股权；张利忠之关联人（配偶张文娟和儿子张震豪）合计持有本公司 10.75% 股权；张利忠和张文娟控制的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98% 股权；张文娟、张震豪和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控制的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2% 股权。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故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7.1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利忠	19,953.21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否

		2018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否

[注]：同时由子公司以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37	399.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芯能惠民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由海宁农商银行向芯能惠民公司推广的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同时芯能惠民公司在海宁农商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若因芯能惠民公司安装质量、产品质量等问题给海宁农商银行带来损失的，海宁农商银行可优先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款。另外，协议中规定该保证金账户日均存款余额不低于前述客户贷款日均余额的 20%，最高为 500.00 万元，其中首期保证金为 100.00 万元，本年存入 14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芯能惠民公司已按照协议安排存入项目保证金 24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 万元，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19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宜昌科洁、鑫创电子和赢富电子注销，其中，宜昌科洁于 2019 年 1 月 15 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鑫创电子和赢富电子均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以现金 1,100 万元和 3,600 万元收购海宁开关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和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4. 根据 2019 年 3 月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深圳市智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及自然人孙议政对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计 11,099.9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9.0050% 的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出资。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武汉芯能			15,036.38		15,036.38	15,036.38
其他减少的子公司			2,680.00		2,680.00	2,680.00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武汉芯能	-3,247.62			3,247.62		
其他减少的 子公司				2,680.00		
合 计	-3,247.62			5,927.62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光伏产品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布式光伏项目 开发及服务	光伏产品	光伏发电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512,465,135.88	99,040,333.18	209,857,524.48	439,417,174.00	381,945,819.54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458,682,047.28	147,847,538.26	76,497,771.86	477,246,441.28	205,780,916.12
资 产 总 额	1,390,386,795.79	267,677,819.29	2,397,039,847.96	1,493,497,935.51	2,561,606,527.53
负 债 总 额	402,653,599.89	75,850,653.99	1,444,659,746.36	820,832,511.82	1,102,331,488.4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

根据海宁茂隆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31,741,591.26 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价 37,409,900.00 元转让给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上述电站，产生相应手续费 1,918,456.41 元。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5,668,308.74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分摊完毕的递延损益 2,321,656.3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1,364.76 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891,369.28 元)，以后三个年度每年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分别为 7,968,602.40 元、7,968,602.40 元和 2,351,408.99 元。根据上述合同，公司支付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1,222,970.00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341,959.18	74,820,179.75
应收账款	406,811,274.34	491,255,951.94
合计	434,153,233.52	566,076,13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341,959.18	74,820,179.7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341,959.18	74,820,179.7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88,490.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88,490.0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532,836.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1,532,836.0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974,057.22	100.00	10,162,782.88	2.44	406,811,274.34	497,025,294.07	100.00	5,769,342.13	1.16	491,255,95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974,057.22	/	10,162,782.88	/	406,811,274.34	497,025,294.07	/	5,769,342.13	/	491,255,951.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5,435,881.74	6,271,794.09	5.00
1 至 2 年	35,914,877.04	3,591,487.71	10.00
2 至 3 年	1,497,505.37	299,501.08	20.00
合计	162,848,264.15	10,162,782.88	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254,125,793.07 元，报告期内均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93,440.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92,326,970.15	22.14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06,776.76	7.96	1,660,338.84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08,505.77	6.21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59,393.14	5.19	1,082,969.66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95,799.80	5.06	
小计	194,197,445.62	46.57	2,743,308.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7,248,924.14	243,641,656.44

合计	472,248,924.14	243,641,656.4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303,886.62	100.00	1,054,962.48	0.29	367,248,924.14	243,871,401.31	100.00	229,744.87	0.09	243,641,65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8,303.88	/	1,054,962.48	/	367,248.92	243,871.40	/	229,744.87	/	243,641.65
	6.62		.48		4.14	1.31		.87		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85,459.53	339,272.98	5.00
1 至 2 年	6,156,895.00	615,689.5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13,442,354.53	1,054,962.48	7.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 354,861,532.09 元，报告期内均不计提坏账。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4,837,722.23	239,270,199.21
押金及保证金	681,995.00	1,486,995.00
应收暂付款	12,763,252.59	3,114,207.10
其他	20,916.80	
合计	368,303,886.62	243,871,401.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5,217.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42,966.98	1 年以内	16.11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30,000.00	1 年以内	9.65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50,000.00	1 年以内	5.72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00,000.00	[注 1]	4.56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73,354.58	[注 2]	4.36	
合计	/	148,796,321.56	/	40.40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3,704,310.20 元，1-2 年 3,095,689.8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5,053,354.58 元，1-2 年 1,020,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514,472.17		513,514,472.17	327,703,472.17		327,703,472.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3,514,472.17		513,514,472.17	327,703,472.17		327,703,47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能发电子	45,543,472.17			45,543,472.17		
鑫创电子		2,511,000.00		2,511,000.00		
赢富电子		4,100,000.00		4,100,000.00		
芯能微电网	160,000.00			160,000.00		
嘉兴科洁	25,000,000.00			25,000,000.00		
桐乡科联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海宁茂隆	52,500,000.00	45,000,000.00		97,500,000.00		
嘉兴科联	8,000,000.00	13,500,000.00		21,500,000.00		
绍兴上虞	52,000,000.00			52,000,000.00		
平湖芯能	7,500,000.00	1,000,000.00		8,500,000.00		
台州芯能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嘉兴芯能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门芯能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德清芯能	10,000,000.00	6,200,000.00		16,200,000.00		
宁波芯能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淮安科洁	9,000,000.00			9,000,000.00		
湖州科洁	4,000,000.00	9,500,000.00		13,500,000.00		
杭州芯能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科洁	6,000,000.00			6,000,000.00		
芯能惠民	2,000,000.00			2,000,000.00		
温岭芯能	9,000,000.00			9,000,000.00		
岱山芯创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海芯能	7,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嘉善科洁		20,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芯能		3,000,000.00		3,000,000.00		

义乌芯能		8,000,000.00		8,000,000.00		
诸暨芯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门科洁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27,703,472.17	185,811,000.00		513,514,472.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5,043,877.50	419,096,011.14	1,000,821,335.92	772,947,061.08
其他业务	10,741,554.95	10,643,935.86	33,443,545.80	32,760,503.60
合计	425,785,432.45	429,739,947.00	1,034,264,881.72	805,707,564.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14.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5,004,644.6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1.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		

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19,895.27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73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877,465.22元；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共计17,542,430.05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7,481.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27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2,58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530,071.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的年报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张利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